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宗賢

電話：04-37061378

電子信箱：e-342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00000E_1135800278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5800278B_senddoc4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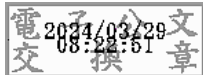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電話：(04)-3706-137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03/2



1130002014